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的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梅陇镇外环生态 7-7 地块老沪闵路段地坪拆除及垃圾外运和零星地块砌筑围墙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敏俊拆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